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卓越新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英大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英大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英大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英大证券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



	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符合相关规定。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英大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大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英大证券审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公司存在以下监管关注函：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就其现场检查发现的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和会计科目列报方面的问题，要求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公司已完成整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	本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英大证券已经制定了对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2021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不断升级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映射到生物柴油企业的经营中具体表现为更高的产品得率、更低的生产成本以及满足市场要求的产品质量。公司目前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生物柴油企业，并且自2016年实现生物柴油批量出口以来，一直位列出口量全国第一，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生产技术和工艺优于同行业竞争者。但未来若公司未能把握业内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生产中，使得公司生产效率上落伍于行业水平或产品质量提升落后于市场标准的提升，则公司将丧失在业内的领先地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废油脂（主要指地沟油和酸化油）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其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同时也会受到原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因而影响因素较多。同时，废油的收集以个人经营者为主，存在的经营灵活，分散的行业特点。公司基于多年积累废油脂采购经验以及建立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了对

原材料市场的观察及分析，提高了对市场规律的把握，同时积极开拓海外棕榈酸油等废油脂采购渠道，降低对单一国内原材料市场的依赖。

（三）出口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若生物柴油出口价格波动大、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欧盟要求或主要出口业务资质的续期、欧盟国家的贸易政策变化，都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市场需求情况积极调整销售策略扩大销售领域和区域，增量客户资源，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改进产品品质，以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锁定最优出口价格，确保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经营规模增长较快，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融合信息化技术，执行高效的内外部沟通和决策机制，保障公司经营运行顺畅，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风险。

（五）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储备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市场推广，公司面临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供应不足的风险。为保证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人才要求，公司今后将尽快完善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和激励机制，以公司生物柴油工程技术中心、生物质能企业重点实验室为平台，加快国际化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加强在人才的吸纳、使用、培养、激励、考评等方面进行制度化、系统化的探索和建设，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风险。

（六）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生物柴油闪点高于化石柴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所需的小部分原辅材料具有易燃、腐蚀性的物理化学性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对操作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培训，建立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是未来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火灾、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制，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员工安全培训，持续投入配备安全和环保配套设施，确保各生产厂区安全生产。

(七) 行业风险

1、未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多以及同行业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的因素，竞争对手的增多，竞争水平的提高，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潜在风险。

2、全球都在不断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各类新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生物柴油作为生物质能的一种，是生物质能中与传统石油能源在成本和应用方面较为接近的一种新能源；未来若其中任一新能源技术能够取得技术突破，在规模、成本及应用领域取代常规能源，将带来世界能源格局的巨大变化，将会加剧竞争风险。

3、欧盟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地，未来若欧盟调整生物柴油的添加政策，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量及销售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能力变动风险；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将更加复杂多变。公司主要以出口业务为主，受到贸易战和疫情等影响，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明显增多。若宏观经济形势及主要贸易伙伴出现剧变，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短期内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八)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生物柴油企业在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该政策的退税率为70%。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柴油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废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目前，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构成了公司的经常性损益，同时也构成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退税率下降或取消退税，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我国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转型期，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公司主要以出口业务为主，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形势及主要贸易伙伴出现剧变，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短期内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四、重大违规事项

经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3,083,491,987.04	1,598,397,937.72	9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755,679.73	242,219,304.00	4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555,330.58	199,842,743.71	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6,691.11	253,023,826.12	-123.5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0,076,827.40	2,223,721,147.67	11.08
总资产	2,572,547,465.91	2,286,240,131.56	12.52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 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2.02	4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	1.67	5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9	11.36	增加3.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9.38	增加4.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4.56%	减少0.4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1年度，公司美山新厂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投产并迅速达产，产销量较去年同期上升较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349.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91%；其中生物柴油销售收入272,96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66%。从地区分部上看，实现出口销售收入262,937.26万元，国内销售收入45,411.9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1.83%与53.59%，内外销均保持快速增长；

2、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2.33%、59.40%，主要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3.52%，主要系2021年末未到期信用证余额25,694.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943.41万元所致。该未到期信用证已于2022年1月到期收款；同时，美山新厂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投产，存货储备量增加亦产生一定影响。

4、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08%、12.52%，主要为公司净利润转入所致；

5、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分别增长42.08%、58.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所增长，主要为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二十余来一直专注于以废弃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是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福建省创新型示范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全国“生物

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

多年来，公司陆续承担多个科研项目和课题，包括“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十三五”国家重点专项课题等研究课题项目等，取得一系列科技成果，培养一大批科技人才。公司与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厦门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校保持紧密的技术合作与交流。

公司围绕“生物质能+生物精细化”路线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已形成一系列稳定生产、确保各产品质量、资源高效转化、安全与清洁生产、自动化控制等具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废油脂甲酯化转化率达99%，高品质得率超过88%，生物柴油产业链不断丰富，产品附加值和废弃油脂的综合利用能力不断提升、整体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2、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废弃油脂制备生物柴油的技术研发并率先实现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现已逐步形成以生物柴油为主，衍生深加工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环保型醇酸树脂等生物基材料的产业布局，烃基生物柴油、天然脂肪醇等产线建设正在推进中。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生物柴油产能规模达40万吨，生物基材料产能规模达9万吨。多年来，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确保各产品产销平衡，产销率持续保持高位，连续多年位列国内同类企业出口量首位。

3、原料采购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废弃油脂采购管理体系和公允的质量检测标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可以有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稳步提升的废弃油脂收购量，使公司的采购价格和供应量保障在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

4、技术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稳定从事生物柴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团队，对所处的产

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是国内从事废弃油脂制备生物柴油时间最长、经验最为丰富的团队，善于不断创新，具有前瞻性，特别是经历了多次行业和市场大幅波动的洗礼，在产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技术研发创新及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和优秀的领导能力。

5、品牌优势

公司提倡品质经营和诚信共赢，坚持以品牌立信、以品质立市、以服务立质的理念，基于多年废弃油脂采购经验建立的废油脂采购模式和高效的合同执行力，使供应商和客户均认可公司口碑及产品质量，卓越信誉已成为行业代表品牌。

2021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12,613.51万元，较2020年研发支出增长72.8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4.09%，由于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幅度较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2、研发进展

2021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取得较好的预期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研项目56项，获得授权专利137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在途申请的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3元，募集资金总额128,79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2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4,580.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76,463.3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140.2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1（通知存款）	1,8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8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8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8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8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5,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	164.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1（通知存款）	235.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	227.08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1（通知存款）	375.0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3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3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6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7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400.00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160188888	5.48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200346866（通知存款）	116.55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转让	1,000.00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转让	1,000.00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网上签约）	5,000.00
合计			76,463.3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1,573.2万元，到期产品已赎回。截至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7.3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3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5,000.00	2020-10-15	2023-10-15	3.987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3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5,000.00	2020-10-23	2023-10-23	3.987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6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5,000.00	2020-11-6	2023-11-6	3.987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5,000.00	2020-11-6	2023-11-6	3.987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7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00.00	2021-4-15	2022-4-7	3.8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8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10,000.00	2020-12-7	2023-12-6	3.987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8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0	2020-12-8	2023-12-7	3.9875	不适用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万元)
	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8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5,000.00	2020-12-16	2023-12-15	3.987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2020年第18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5,000.00	2020-12-17	2023-12-16	3.9875	不适用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1-10-18	2024-2-25	3.35	不适用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1-10-18	2024-2-25	3.35	不适用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1-10-18	2024-2-25	3.5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1-10-28	2023-9-2	3.987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1-10-28	2023-9-2	3.987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7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00.00	2020-4-15	2021-4-9	4.00	924.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5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0-6-24	2021-6-18	3.80	156.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5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0-6-24	2021-6-18	3.80	216.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7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4-15	2021-7-8	3.85	132.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6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16	2021-10-15	3.35	41.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6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1-7-16	2021-10-15	3.35	75.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6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16	2021-10-15	3.35	25.06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万元)
津支行	性存款产品						

2021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与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控股股东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5,850 万股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叶活动	-	5,558 万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	罗春妹	-	3,150 万股
实际控制人	叶劭婧	-	292 万股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历	何正凌	-	-
董事/副总经理	曾庆平	-	-
独立董事	陈明树	-	-
独立董事	陈石	-	-
独立董事	吴重茂	-	-
监事	林春根	-	-
监事	罗敏健	-	-
职工监事	陈文敏	-	-
副总经理	陆建	-	-
技术总监	罗丹明	-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学东	-	-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活动通过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58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劭婧（叶活动之女）通过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2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春妹（叶活动之妻）通过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间接持有公司3,150万股股份。

2021年度，上述持股数均未发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建武


黎友强

